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18-064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债券代码	143252	债券简称	17 鄂资 01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鄂尔多斯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赵玉福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康利军先生、刘广军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参加成员、人数、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羊绒集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认购方式

羊绒集团以其持有的电冶股份 14.06%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发行股数为 Q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调整后发行股数为 Q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配股： $P1 = (P0 + A * 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div (1 + K + N)$

$Q1 = Q0 * P0 \div P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数量

羊绒集团按其持有的电冶股份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其认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向羊绒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 = 向羊绒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 ÷ 股份发行价格

羊绒集团同意，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发行价格 7.4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328,379,502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本款（5）之约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票的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A、羊绒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鄂尔多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羊绒集团持有鄂尔多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羊绒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鄂尔多斯股份。

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鄂尔多斯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B、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羊绒集团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电冶股份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应由羊绒集团享有的部分归公司所有；电冶股份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应由羊绒集团承担的部分，则由羊绒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按照其持股比例所应承担的电冶股份亏损额或减少额，但用以弥补电冶股份亏损额或减少额的现金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具体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做出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过渡期内，电冶股份按照其公司章程决定分红的，则对羊绒集团的分红暂由电冶股份保管，若本次交易成功交割，则由电冶股份支付给公司；若本次交易失败，则由电冶股份支付羊绒集团。电冶股份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羊绒集团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该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羊绒集团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鄂尔多斯总股本的 2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限售期安排

羊绒集团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除羊绒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